

项目编号: SXTW-2025-1001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 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协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W-2025-1001

项目名称：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23 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 点：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 2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渭南市车雷大街69号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091376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

项目联系人：高宇姣

联系方式：13310933306

第二章 协商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渭南市车雷大街69号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091376086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C座C08 联系方式：13310933306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提供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适配改造、联调测试等服务内容。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协商内容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协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u> 备注：供应商协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协商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保证金	交纳金额：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交纳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30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汇票、本票等交纳要求：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 协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4 1600 0000 1333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报价一览表：1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的协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30 地点：渭南市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 C座C08（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30 地点：渭南市胜利大街与前进路十字西雅馨花园 C座C08（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会议现场监标人查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审标准

19	协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协商中通知 备注：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协商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再次协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协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0	付款方式	在完成服务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
22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协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协商报价； （5）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协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2、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文件中对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文件的澄清修改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采购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协商要求

1、协商内容

本次协商内容为：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协商、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3、协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时以协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4、协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协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协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4.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协商响应函；
- 4.2 报价一览表；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5 协商供应商的协商方案；
- 4.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协商报价

5.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协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5.2协商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协商响应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5.3协商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4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5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6合同价格：经协商小组确认的协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7凡因协商供应商对协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协商供应商自负；

5.8协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协商供应商的协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协商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6、协商保证金

6.1本次协商活动需交纳协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侗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4 1600 0000 1333

6.2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协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协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6.3协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协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将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协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6.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必须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协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6.5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协商响应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协商响应单位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协商响应单位的协商保证金。

6.6协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协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协商响应无效；

6.7协商后经审查，未提交协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协商保证金、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协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协商响应文件内的协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8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不计利息。

6.9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协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6.8)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10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10.1协商后在协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协商响应文件；

6.10.2协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10.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6.10.4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7、协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协商供应商须依据协商文件内容和协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

8.2协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8.3协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 壹份

8.4协商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协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协商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8.5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8.6协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8.7协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8协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协商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协商响应文件。

五、协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协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协商响应文件封装：

1.1.1协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协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报价一览表除在协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协商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协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协商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协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协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协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协商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协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协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协商响应文件要求，应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协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协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协商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协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协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协商大会；

1.2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协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要求协商供应商对协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协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本次协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协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协商供应商的名称、协商项目名称、协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协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1.5评审时，协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协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协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协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协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协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协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协商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协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后附）

2.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后附）

2.3 对协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协商文件，或协商供应商名称与获取协商文件时登记的协商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2.3.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3.4 无协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协商文件要求的；

2.3.5 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2.3.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7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8协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9协商总报价超过协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3.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具有履行合同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服务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3、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协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协商文件、协商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协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协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4.1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协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协商供应商进行协商。

4.3协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协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协商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5、协商内容

5.1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协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

5.1.3协商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协商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5.1.5协商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协商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2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6.1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协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协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信用担保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协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书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在完成服务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

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成果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相关成果。

成果交付物提交时间：_____。

时间要求	阶段任务	交付成果	备注

五、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七、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1、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 2、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3、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 4、采购人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供应商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供应商联系、接洽。

5、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成果，采购人配合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2、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范围和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供应商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采购人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采购人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 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 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提供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适配改造、联调测试等服务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期限等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服务期：60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协调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4. 供应商须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二）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要,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付款方式

在完成服务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TW-2025-1001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附件（如有）

一、响应函

致：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SXTW-2025-1001的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协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协商响应函递交协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的协商有效期90日历天(从递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协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协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TW-2025-1001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协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TW-2025-1001
最终书面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协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协商现场单独携带。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报价表”，无须与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协商时用于最终报价。
- 4、“最终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协商现场手填。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 盖 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的协商活动。代理人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6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在完成服务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4	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5	• • • •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协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协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附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